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特能源

XINTE ENERGY CO., LTD.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9)

公告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目前可得資料，預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的股東應佔利潤將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同期數字增長約超過50%。

董事會相信，預期本集團財務表現有所改善主要源於(i)受市場供求影響，2016年上半年多晶矽售價上漲，毛利水平提高，同時本公司多晶矽產量也增加；及(ii)2016年上半年，受國家光伏及風能電價政策調整的影響，市場出現電站裝建規模增長的發展趨勢，因此本集團建設的光伏及風能電站裝機規模出現增長及本集團加強成本管理，毛利水平提高。

董事會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告所載資料乃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並經參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董事會目前可得之其他資料作出，而有關賬目及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將載於本公司即將發佈之有關期間中期業績公告內。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特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張建新
董事長

中國，新疆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建新先生、馬旭平先生及銀波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張新先生及郭俊香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秦海岩先生、楊德仁先生及王銳強先生。